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北區管理中心東部辦公室鋁窗及紗窗更
新作業」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般性財物採購](#))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北區管理中心東部辦公室鋁窗及紗窗更新作業」

規格需求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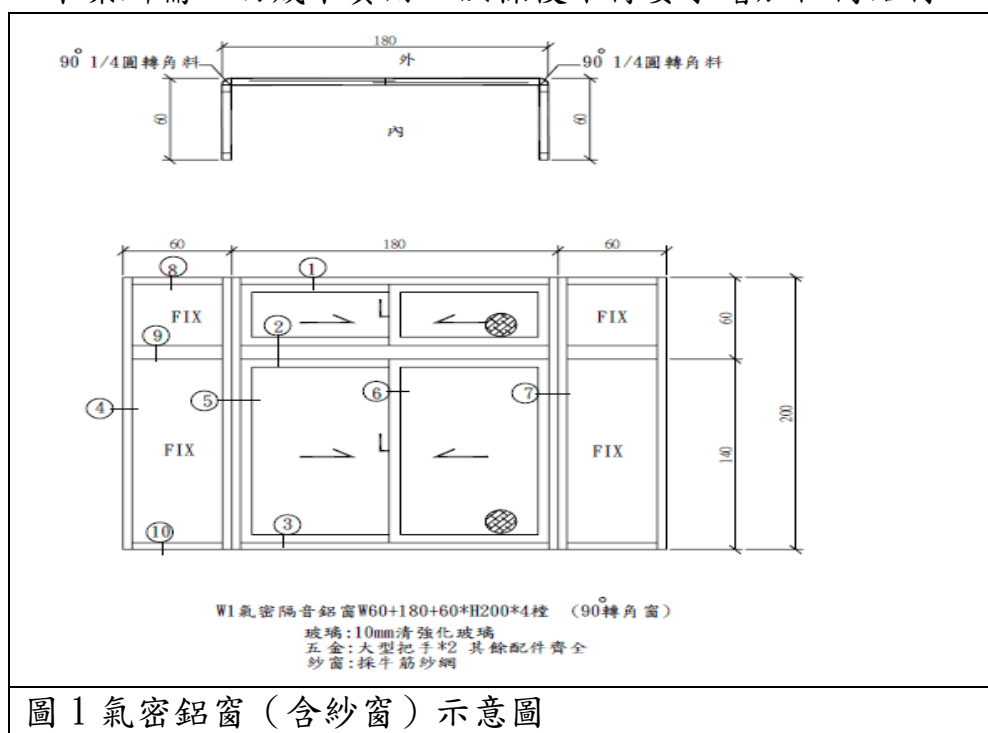
一、說明：

北區管理中心東部辦公室(下稱東辦)會議室及茶水間既有鋁窗共有4組，因氣密性及防水性不足，導致大雨或颱風時滲漏，擬拆除舊有鋁窗，以安裝新鋁合金製氣密窗(以下簡稱氣密鋁窗)，並更換玻璃窗及紗窗。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數量

1. 氣密鋁窗(含紗窗)：共4樘，鋁窗型式如下示意圖(尺寸為估測值，施工前請得標廠商前往現場丈量實際尺寸)，供料範圍包括鋁合金框、開關式玻璃扇(窗)及紗窗，施工必須之舊窗框拆除清運、另料、廢棄物、原保全拆除復原及修改費用等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得標廠商應自行核算本案所需一切成本費用，決標後不得要求增加任何給付。



2. 辦公室 2 樓窗戶(窗開口約(W60+180+60)XH200 及 W180XH200 公分，尺寸為估測值，施工前得標廠商前往現場丈量實際尺寸)裝設遮光捲簾，須採防焰遮光材質，得標廠商需於製造前提供其顏色及型式供本署選定後方可製作。

(二) 採購標的規格

1. 氣密鋁窗採用正字標記產品或同等品(氣密性、水密性、抗風壓性)。其產品須符合，抗風壓： $\geq 360 \text{ kgf/m}^2$ 以上，水密性： $\geq 50 \text{ kgf/m}^2$ 以上，氣密性：2 等級 ($\leq 2 \text{ m}^3/\text{h} \cdot \text{m}^2$)，廠商投標時，需檢附使用廠牌(原廠)之正字標記證書供審(不必抽樣送驗)。
2. 投標廠商如若使用「正字標記同等品」，須於投標文件提出，並敘明所符合之規範標準及與前述標準之內容對照表說明其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之比較分析，並應檢附與上述標準同級之證明文件，經審查非屬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正字標記同等品」其認定原則及標準同級之證明文件，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 6900 號函示審查。
3. 窗框顏色為乳白色粉體烤漆，廠商需於投標前，應先行至本署東部辦公室察看施工環境及實地丈量氣密鋁窗尺寸確認。在安裝前應現場再次丈量氣密鋁窗各項尺寸，於製造前提供其顏色及型式，並向本署東部辦公室說明施作方式，合乎現場安裝條件，供本署東部辦公室選定後方可製作。
4. 氣密鋁窗型式如上示意圖，為冂型，二側為上下層固定窗，中央上下層雙扇雙橫拉窗，附窗鉤。
5. 搬運時應輕取輕放，不得任意拖拉，致使鋁料變形，置放時須在適當墊料上垂直放置，不得平放、堆疊或負重。舊窗拆除由得標廠商自行處理，竣工後，需將原有其他設備、

牆面等恢復至原有狀態，外牆如有施工受損，也須恢復原有狀態。

6. 舊鋁窗拆除前、新安裝氣密鋁窗後，有關本署保全之拆、設作業，由得標廠商與本署東部辦公室原簽約負責保全公司商議，由本署東部辦公室原簽約負責保全公司負責相關保全線路拆除及新安裝保全線路，其費用由本案之得標廠商負擔，其商議結果須經本署確認同意後始可施作。
7. 氣密鋁窗之外框 8 公分以上，粉體塗裝烤漆之**總膜厚 35 μ m 以上，隔音性： ≥ 35 等級**(得標廠商逕洽生產廠商提供出廠證明，作為驗收用)。
8. 氣密鋁窗如採用國產品者則須檢附出廠證明及產品保固書，如係進口品須有輸出國授權之代理證明及產地製造證明，作為驗收用。
9. 鋁窗之玻璃：強化玻璃 10mm 以上，公差 $\pm 5\%$ 以內。
10. 原有窗簾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拆裝，放置地點廠商應與本署東部辦公室商議，完成氣密鋁窗安裝後並負責安裝，如有毀損，其所有費用皆由得標廠商負責。
11. 原有窗及框拆除，新鋁框需配合泥水施作及矽利康填縫，氣密鋁窗安裝骨架與牆面結合之防水性能及固定安全性配合樣圖，尺寸須依現場施工尺寸為主，接縫處需以防水填縫材料填補確實，窗框外測並以矽利康補平以防止漏水，廠商採責任施工。
12. 基於維護本署東部辦公室安全及防護防水需求，舊窗拆除

未立即安裝新窗前，應先以堅固之封板或防護措施封訂牆壁開口等措施，以防人入侵及雨水滲入室內。

13. 須確保軌道或窗框無殘留尖銳易刮傷之處，以免造成清潔人員工作時遭受刮傷。
14. 施作期間嚴禁於東辦大樓範圍內吸菸或飲用含酒精性之飲料，若經發現，每一事件可自應付款項中扣罰新台幣 500 元整，東辦並得禁止飲用酒精性飲料之安裝人員繼續其工作，所造成之損失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15. 為不影響同仁辦公，請得標廠商利用非上班時間進行拆除工程，其餘施作工程前須通知本署東部辦公室。每日工作完成後請清運所有拆除及施工垃圾損料。
16. 施工期間，得標廠商應事先採取各項安全防範措施，並隨時注意安全，如發生人體死亡或財物損失等意外事故，應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17. 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保固 2 年，如因器材或施工不良而發生故障或損壞等情事，得標廠商應即免費修復或另行更換新品。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三、交貨、履約期限：

- ☐ 廠商應自 **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 **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勾選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應須另檢附：**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前述文件須依原住民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仍於六個月之有效期間，未檢附或檢附之文件非於有效期內者視同一般廠商，無優先決標權。**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

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 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2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20 萬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請勾選 ☒ 並敘明)
 - ☐ 期間為_____年、月
 - ☐ 數量為_____個
 - ☐ 其他：(撰寫說明：請條列式載明)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請擇一勾選 ☒)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1. 本標案第一次公告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開標後依 2 階段辦理。
2. 第 1 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

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進入第 2 階段。

3. 第 2 階段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請擇一勾選 ☒)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擇一勾選 ☒)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擇一勾選 ☒)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請擇一勾選 ☒)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並經機關測試其開關作動、檢視其外觀有無不良瑕疵及安裝後之穩固性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驗收時須檢附文件如下：

(1) 原廠出廠證明

(2) 保固書

八、交貨驗收地點：(請勾選 ☒)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東部辦公室
(花蓮市新興路 202 號 2 樓)

☐ 本署指定地點：(請敘明)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投標時須檢附氣密鋁窗型錄正本或影本及原廠正字標記證書正本或影本供審。若使用「正字標記同等品」，須於投標文件提出，且預先提出型錄並敘明所符合之規範標準及與前述標準之內容對照表說明其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之比較分析，並應檢附與上述標準同級之證明文件，經審查非屬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正字標記同等品」其認定原則及標準同級之證明文件，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 6900 號函示審查。

3. 投標時所檢附之型錄需以色筆標出，並詳細註明以供審查，如有外文者，請併同檢附中文翻譯本，並依規格文件審查表依序排列，以利審查，如未檢附型錄或中文翻譯本，為不合格廠商。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二年。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4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北區管理中心
東部辦公室**

聯絡地址：(請勾選 ☐)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東部辦公室
(花蓮市新興路 202 號 2 樓)

聯絡電話：**03-850-9022** **許元馨小姐**